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散运业务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批准在 2015 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系 2015 年第四季度及 2016 年以来干散货航运市场运价持续快速下跌所致。2016 年 1 月，BDI 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创出历史新低 325 点，较 2015 年 9 月末下跌超过 60%。基于航运市场现状以及对未来市场走势的判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部分散运业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BDI 指数暴跌直接影响到本公司散运业务相关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

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若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确定的相关散运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导致公司部分散运业务资产出现减值。

综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对相关散运业务资产进行初步评估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散运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根据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拟在 2015 年度对散运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小于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0.5%。为审慎起见，本公司管理层已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出现上述减值迹象的散运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以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叶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张松声先生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本次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